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江西建設月刊

第五卷第三四期合刊

本刊啓事

本刊遵照省政府統一公報辦法，自五月一日起，宣告停刊，所有以後稿件，概在省政府公報發表。特此聲明，祈閱者注意！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積欲達到此目的必須藉起民眾及聯合世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成功現民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平等條件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江 西 省 建 設 廳 龜 廳 長

江西建設月刊第五卷第三四期目錄

一 法規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附籌備處第一期籌備辦法).....
- 實業部傾銷貨物稅法.....
- 實業部規定全國各工廠每年休假日期並給資辦法.....
- 工廠檢查法.....
- 公司法施行法.....
- 銀行法.....
-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附執照式樣).....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部頒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部頒省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部頒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部頒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 計劃

本齋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即二十年四，五，六，三月份者)

江西工業試驗所二十年度工作計劃

彭湖林場除防松毛虫計劃書

三 統計

本廳改訂鑄商鑄量畝數枕調表內未列各鑄之清單

江西省壤區面積產額及稅額統計表

江西公路處汽車運輸狀況表

四 公文

訓令南昌市政府奉 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依據工商會議議決請政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採用國貨呢絨一案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南昌市政府奉 實業部令仰飭屬於漁業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利者應依法定呈請登記仰轉飭遵照由.....

訓令南昌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轉奉 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檢查法抄發原條文仰即一體知照由.....
各公司工廠 管理淬鍛專員

訓令南昌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轉奉 國民政府公布工廠檢查法抄發原條文仰即一體知照由.....

訓令南昌市政府奉 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開進行人民團體已逐加解釋仰飭屬知照由.....
南昌市政府奉 省政府令抄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仰即知照由.....

訓令南昌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轉發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仰即遵照由.....

訓令南昌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南昌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准 實業部咨請飭屬於國貨機器及機器廠盡力提倡並扶助一案仰即遵照由.....

訓令南昌縣政府奉 實業部令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交易所區域之疑問仰轉飭知照由.....

五 會議錄

本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本廳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六 附錄

本廳廳員錄 (附本廳各附屬機關長官一覽表)



法

規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

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

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

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①衛生署

②總務司

③民政司

④統計司

⑤土地司

⑥警政司

⑦禮俗司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②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③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④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

事項

⑤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⑥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⑦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⑧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八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②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③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④關於選舉事項

⑤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⑥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⑦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⑧關於國籍事項

第九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②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③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④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⑤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⑥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②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②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③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④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⑤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⑥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⑦關於國防事項

⑧關於出版品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②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③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術事務

五、關於褒揚事項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七、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赴

八、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規命令

第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僕員
第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①總務科

②醫政科

③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②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③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④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⑤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⑥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②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

務監督事項

③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④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⑤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⑥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⑦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⑧關於飲料食品及公用器之檢查事項

⑨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①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②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③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④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⑤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⑥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⑦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荐任承署長之命掌理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准不得執行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荐任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僕員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任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①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②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④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⑤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⑥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⑦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⑧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⑨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

方事項

⑩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⑪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①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②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③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④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

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①秘書處

②民政廳

③財政廳

④教育廳

⑤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②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③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④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⑤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⑥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⑦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⑧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②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③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④關於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②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③關於選舉事項

④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⑤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⑥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⑦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⑧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⑨關於禁烟事項

⑩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⑪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②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③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④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②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③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④關於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鐵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
獎進事項
- 關於整地整理及墾荒事項
- 關於農田水利整理事項
-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虫事項
-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鐵業各團體事項
-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祕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

理祕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

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 ★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①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②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③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護事項
- ④ 關於考工事項
- ⑤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 ⑥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 ⑦ 關於會計事項
- ⑧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 ⑨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 ⑩ 關於渾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 ⑪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濶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祕書處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

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

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

會選用之

第十一條 祕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薦任科

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 籌備處置祕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核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①總務組

②測量設計組

③登記設計組

④估價設計組

⑤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①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②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③關於辦理收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④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⑤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⑥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

附籌備處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直轄於行政院依據土地法

之規定及為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

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驗之實

則事項

施計劃及技術方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切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審查其地登記之進行程序及造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事項

具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切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審核其他有關地價估計之一切事項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計地價計劃及實施方案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編定各組所擬具各種計劃方案及章

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筹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織校事務

第十六條 筹備處職員暫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俟正式地政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筹備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附籌備處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
四條之規定為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二條 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其所規定之職務
除因經費及員額限制於第一期籌備期間暫緩實

行外關於其餘各條之規定仍照辦理

實業部傾銷貨物稅法

第三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秘書一人辦理機要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

綜核文稿及一切總務事項一等辦事員二人辦理
庶務會計及文牘事項二等辦事員二人幫辦文牘
事項三等辦事員四人分別幫辦會計庶務收發掌
卷及典守印信各事項

第四條 筹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專員五人辦理關於

土地測量地質探驗土地登記及地價估計各種事
項之研究調查與征集參考資料並草擬各種施行
法規及擬具關於登記與估價各種方案事項另設
助理專員五人分別幫同辦理調查員四人專辦調
查事項

第五條 筹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因繕校文件表冊等件
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組織之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

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

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

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

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

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
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

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
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

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規定全國各工廠每年休假

日期並給資辦法

一月一日 元旦日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五月一日 勞動節 經工廠法規定休假

五月五日 國定紀念日 經 中央常會第一百次決

議休假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晉師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八日係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至日工（工人工資以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

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無協約或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雇或短雇而定

長雇或短雇而定

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工廠檢查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

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

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左

①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

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②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

人工作時間事項

③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

人休息及休假事項

四、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女

工分娩假期事項

五、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

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六、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七、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

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八、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

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

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

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

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

關之廠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

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左

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各業工廠統計

二、各業工人統計

三、各業童工狀況

四、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各廠災變統計

六、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④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⑤各廠安全狀況

⑥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⑦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

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

廠檢查員應加糾正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

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①受賄或詐索之行爲

②爲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③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祕密

④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⑤擅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⑥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根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

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

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

檢查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公司法施行法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

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

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份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露由法院拍賣該部份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爲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

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

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

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

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

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定

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份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

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面有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份之三任監察人不得超過千份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

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

第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支店名稱
◎支店所在地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份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份之一

第廿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十七條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廿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八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

第一條 凡營下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銀 行 法

①收受存款及放款

②票據貼現

③匯兌及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

核准

①銀行名稱

②組織

③總行所在地

④資本總額

⑤營業範圍

⑥存立年限

⑦創辦人之姓名住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

一第六條

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財政部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

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付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

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銀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并收足

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
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經認為確實由
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

並添具左列各件

○出資人詳細經歷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

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創立會決議錄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

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倉庫業

○保管貴重物品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

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債金百份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列表冊公告之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

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或分之有限公司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公積金及股息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

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

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

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

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時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衆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

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變更名稱

○變更組織

○合併

○增減資本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廿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金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

第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

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卅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

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卅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卅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①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②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③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④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⑤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卅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份之十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①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②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

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

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卅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卅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卅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卅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爲公司之組織

第四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

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二五

第四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①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紀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

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眾時

②於檢查時隱藏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

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①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

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附執照 式樣

第一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執照應

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①怠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

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填註左列各款

○公司名稱及駐在地點

○發起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公司章程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發起人承認股數及與資本總額之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住址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路線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里程

○車輛圖式動力強度暨廠家牌號

○創辦費用概算書

○營業收支概算書

○開業期限

○會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是否在地方官廳立案及其年月日

○本部准予立案之附加條件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條 執照之格式依附表所定

第三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執照費應於呈請發給執照時繳納

第四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自行登報聲明後再行連同報紙呈部查核另給執照其執照費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七條辦理

第五條 關於本規則第一條填註事項有變更時經鐵道部核准後應另換給執照

第六條 關於公司之轉讓合併及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由鐵道部另指定路線時應另換給執照

第七條 凡換給執照應於諸領時繳納照費銀五元並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八條 每領執照一張應由公司備印花稅二元於請領時隨執照費一同繳納

第九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營業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鐵道部派員調查營業時應呈驗執照

第十條 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失効力之執照第七條公司停辦應行繳還之執照又第

十三條第十六條停止營業之執照均由鐵道部公布註銷並勒令將執照繳回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長途汽車公司應照本規則呈請發給執照其未經補呈鐵道部核准立案者仍不得發給執照

第十二條 長途汽車公司不依本規則請領或換領執照者應依長途汽車公司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由鐵道部酌量處罰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長途汽車公司立案執照

鐵道部

發給執照事據 長途汽車公司發起人 呈請開辦自 至 長途汽車憑准立案等情核與長途汽
車公司相符應准予立案並發給執照

爲

司名稱

計開

公司章程

車牌號式動力強度暨廠

籍發起人職業之姓名

營業收支概算書

股本總額及每股銀數

創辦費用概算書

總額之比例

開業期限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籍貫

案及其年月日

實測路線平面圖縱斷面圖

曾否在中央何項官廳立

橋樑涵洞設計圖暨說明書

案及於其年月日

線路之起訖及經過地點

件本部准於立案之附加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右給

鐵道部長

字第

號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前項人民團體如有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交換選舉票者

○夾帶名單者

○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

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①一部無效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②全部無效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能辨識者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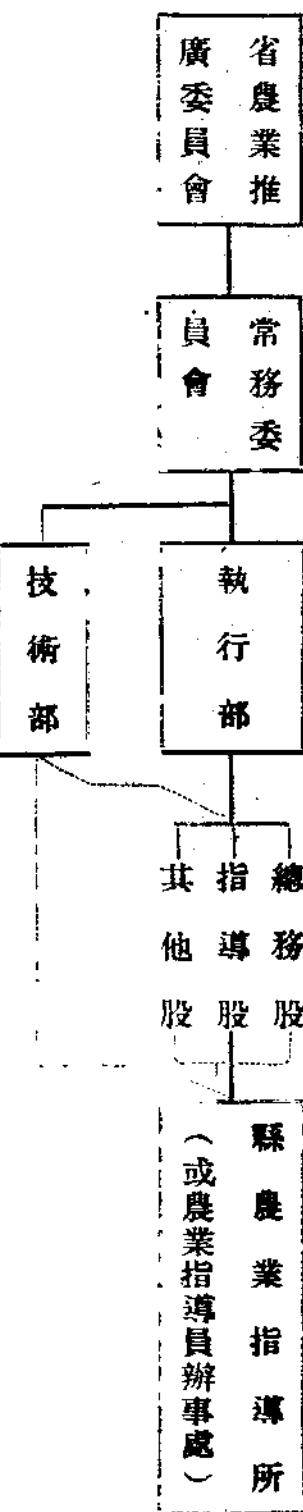
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部頒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第十四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三・省農業推廣委員會由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省

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教育廳民政廳省黨部及其他有關係

之法定機關團體各派一人組織之

四・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五・除省農政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所派代表為當

然常務委員外並由其他機關團體所派代表互推一人為當

然常務委員

一省同時有省立及國立專科以上農學校者均得派代表

一人但以國立學校所派代表為當然常務委員

六・主任委員應以省農政主管機關或專門以上農業學校所

派委員擔任於必要時得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指
定之

七・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二種

甲、常務委員會議

乙、大會

八・執行部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

九・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由主任委員提出常務委員會議通
過聘任之並報告於大會

十・執行部主任及副主任須由農林專家充任以專任為原則
但得由本委員會委員兼任之

十一・執行部除設總務股指導股外於必要時得設編輯股及其他各股

十七・技術部設各項專門委員若干人為本部技師
十八・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

十二・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為原則

決修正之

十三・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十四・區或省農業指導員由常務委員會議決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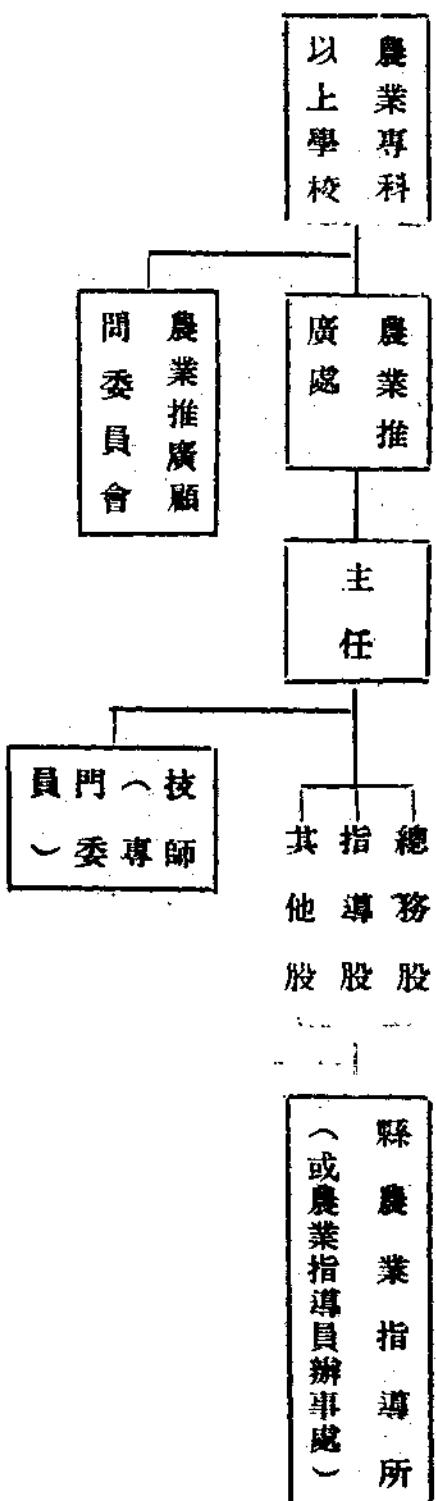
十五・指導股主任得由執行部主任或副主任兼任之

十六・技術部主任應由執行部主任兼任之

部頒省農業專科以上學校農業推廣處組織綱要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三・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四・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股

五・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爲原則

六・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校教授副教授助教等兼任並得聘請校外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七・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會同院長或校長指定技師辦理之

八・爲扶助工作之進行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由本省農

九・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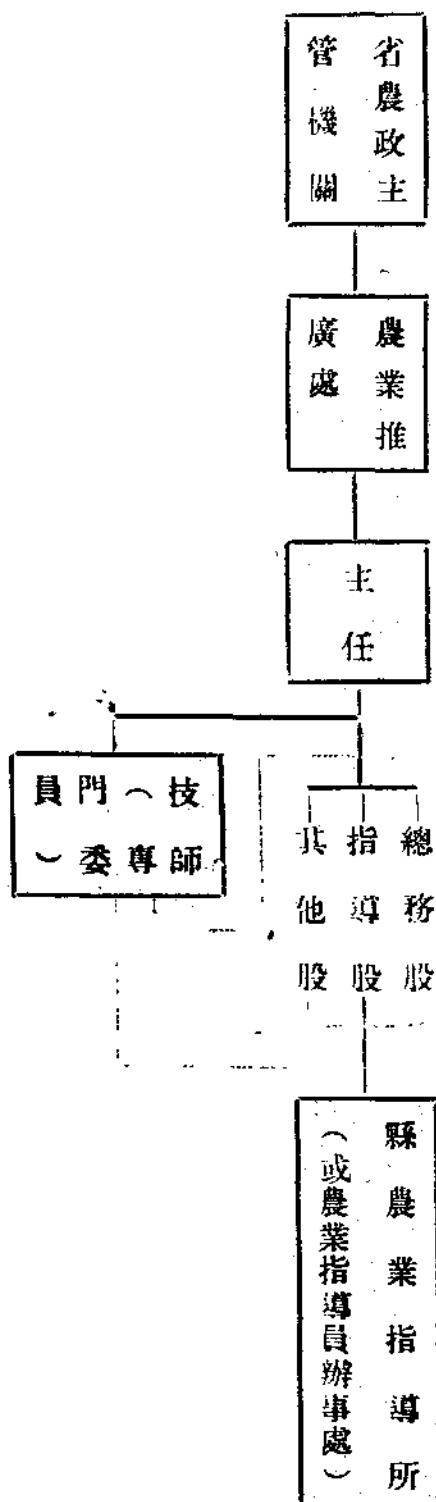
修正之

部頒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處組

織綱要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三・本處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官指定技師辦理之

四・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股

八・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

修正之

五・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爲原則

六・技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農政主管機關或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本機關外之農林專家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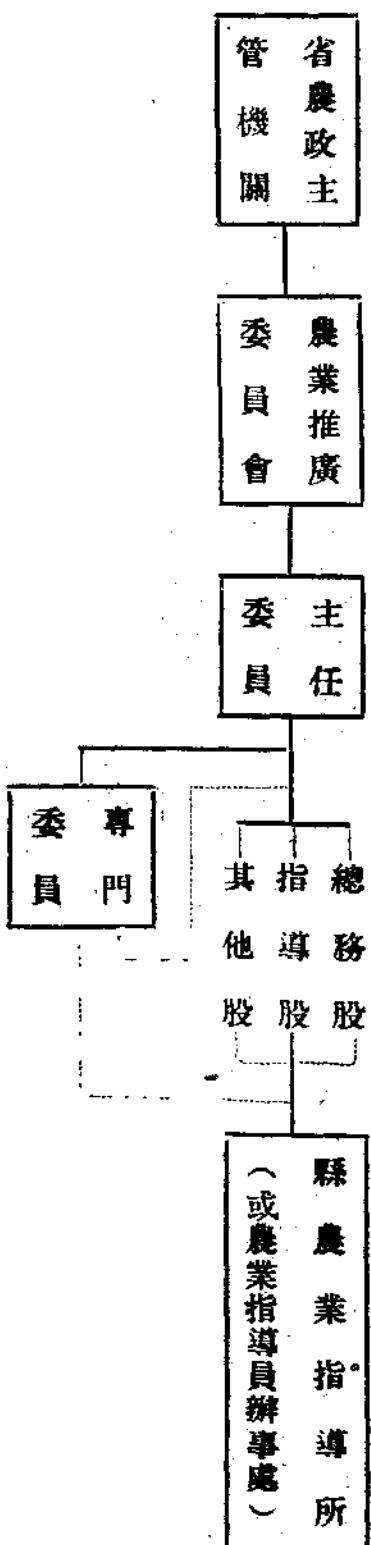
任或兼任之

七・關於推廣方面技術事務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呈請主管長

二・本組織綱要之系統如左

部頒省農政主管機關農業推廣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本綱要係專就農業推廣規程第二條第二項所規定之組織訂定之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一人

四・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專門委員及贊助委員

名額不在此例）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

五・本處視推廣事務之繁簡得酌設總務指導編輯及其他各

股

六・指導股事務以由區或省農業指導員兼任爲原則

七・主任委員以專任爲原則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

林機關之主管人員或技術人員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

專任之

八・專門委員得由各該機關及其直轄農林機關之技術人員

兼任並得邀請農林專家專任或兼任之

九・農政主管機關得邀請與農業推廣有關之法定機關團

體各派一人加入本委員會爲贊助委員委員會開會時得

列席會議

十・本組織綱要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議決

修正之。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徵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

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

月爲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

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筹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部部長暨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爲當然委員並

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筹備委員會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筹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一・關於會務規劃進行並擬訂章程等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徵集出品接洽參加等事項
三・關於經費籌措支配並編造預算等事項
四・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等事項

第七條 筹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決定之

- 一・委員會議
 - 二・常務會議
- 第八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常務委員會執行之
- 第九條 委員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 一一・秘書處

第十一條 筹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處長三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由委員長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筹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祕書長處長秉承常務會議之決議分掌各該本處
事務科長科員及僱員秉承主管長官之命處理各
該處科事務

第十五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詩

刻

江西省建設廳十九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

(即二十年四五六月份)

項 目	計 劃	備 考
於農林機關	繼續修正省立各農林機關組織規程	上期業已擬就修正該各機關組織規程草案擬於本期審查完竣呈請核准施行
令飭無匪各縣建設局按照前定農業調查計劃查填各該縣農業概況調查表	此項因受時局影響上期未能實施擬於本期指定無匪縣份之各建設局檢發該項調查表令飭查填	
考察省立各林場本年植樹成績	上期爲植樹季節擬於本期先行令飭省立各林場報告本年植樹成績再行派員實地考察	
繼續考察各縣苗圃辦理狀況	限期分令各縣苗圃報告辦理狀況以便派員實地考察比較優劣分別懲獎	

關 於 農 林 事 項

彙報各縣呈報籌辦本年植樹式暨造林運動經過情形

繼續整理前飭各縣填報關於農林漁牧各項調查表

審核各地農會章程並飭各縣認真督促人民依法組織農會

彙編二十年度省立各農林機關經常事業等費交付預算書

關 於 水 利 事 項

繼續辦理湖口星子鄱陽涂家埠南昌黃金埠李家 堡樟樹吉安贛州等十站水文觀測	繼續督促各縣建設局及農林場辦理氣候觀測	籌備改組南昌水文觀測站為二等測候所	水利局業於上期呈擬計劃擬於本期詳加復核呈請 核准施行	繼續繪製以前河道測量隊測成之河道測量圖表	繼續彙編各站水文觀測及氣候測驗統計圖表
--	---------------------	-------------------	-------------------------------	----------------------	---------------------

關 於 水 利 事 項

繼續督促南進兩縣籌備開浚順港工程	繼續辦理疏濬饒河龍口灘工程	派員督促各圩堤辦理搶險工程	派員督促各圩堤辦理春工	籌備組織圩堤測量隊測勘各縣圩堤以便規畫統籌整理
此項計劃業經水利局呈擬核定祇以南昌進賢二縣尚未籌足該項工費自應繼續督促籌辦				

關 於 水 利 事 項

派員勘定適宜區域籌辦模範灌溉區

探測廬山各瀑布水力以資規畫水電工程之參考

辦理各河掩護工程

會同皖鄂二省籌辦疏濬華陽河工程

關 務 事 項

繼續清理以前承領官荒

此案於上期呈請 省府未蒙邀准本期擬再請准許
未經換照墾戶遵照原定辦法補繳地價申請承墾以
示體恤

繼續督促各縣縣長辦理墾荒

繼續整理放墾統計圖表

繼續籌備開墾賽湖荒地

舉闢九江賽湖荒地計劃水利局業於上年擬就祇以
經費無着迄未見諸實行

派員清查彭澤九江一帶官荒

關 於 勉 荒 事 項

審核獎勵墾荒規程草案轉請核准公布

繼續令飭各縣查填官荒調查表

籌設模範墾殖區

關工一於業事項

	<p>保護各地民營工廠</p>
	<p>調查海關進口貨物之種類及數量</p>
贛頓印刷事業	<p>吾贛深居腹地工業尚在萌芽自遭匪患工廠多歸停辦工人星散機件失落殊為可惜茲根據中央命令調查各縣民營工廠未停辦者設法擴充予以充分之保護已停辦者設法恢復之</p>
提倡紡織事業	<p>查本廳所屬之印刷所自歸商辦以來毫無成績頑應更換包辦之商人從新改組一面仍請省政府通令各機關一律購用其出品以收統一宣紙印刷之效</p>
勵行工業試驗	<p>查提倡紡織事業前期已擬具計劃祇因匪患影響暫行停頓茲擬本期極力提倡如贛北之棉織事業與輸中之麻織事業俱為本省特產務使產量增加出品精良以供需要</p>
	<p>查工業試驗與發展工業關係甚切現擬督促本廳工業試驗所極力進行以改良工業原料為主旨</p>

關 於 工 業 事 項

推廣鐵工事業

整理鐵工事業已於前期擬具改良計劃交鐵工廠照辦茲擬於市中繁盛地點籌設一樣子間俾市民瀏覽知其功用以廣銷路

籌設紅磚瓦工廠

紅磚瓦廠之籌設前期已擬就方案惟本省財政支絀致未能如期實現茲擬於本期內繼續籌畫促其實現以應本省之需要

改 良 陶 業

本廳所屬之陶務局原設於景德鎮自上年被匪摧殘後工作無形停頓茲已將該局合併於工業試驗所並將製坯及粉碎部分力加改良以挽救數千年製瓷實業

推行度量衡制度

查度量衡檢定之設立前經省政府核准所長及檢定員亦經委定已於四月一日成立茲擬籌設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及度量衡器具製造局以期劃一全省度量衡用器

提倡國貨

吾贛頻年喪亂商業蕭條市場全為洋貨侵佔救濟之道首在提倡國貨茲擬籌劃組織國貨宣傳週以喚起國人之注意一面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一律購用國貨

調查土產出品及其銷場

本省土產甚夥出品之產量及銷場停滯之原因向無精確之調查遑論推行國貨茲擬通令各縣遵照調查以爲改良之標準

建設銀行實行上期計劃擬發行角票

審核建設銀行營業實際及開支情形

關商業事業

關 鑛 業 事 項

整理贛南銻礦 贛南銻礦已於前期依照財政整理委員會之提議案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改組設立銻礦管理局採用官督商辦制業已遵辦在案茲因銻砂關係國際貿易及本省建設基金甚巨已令該局長切實負責整理嚴防私砂輸漏以統一對外貿易而免外人及奸商操縱
整理萍鄉煤礦 該鑛去年遭匪損失最巨雖派董事專員前往整理因經費支絀一時難望充分發展宜先行恢復工作滌除積弊遵照前擬之計劃繼續整理
整頓樂平錳礦 樂平錳礦亦因匪停工現擬令該局從速復工極力維持以免停頓
整頓鄱樂煤礦 該礦現正在籌備復工本廳已令該商負責迅速整頓礦內工作及業務以增加生產
令地質礦業調查所鑽探各地礦苗 本省礦產蘊藏素富除已開採者外多未發現茲擬令地質礦業調查所派技師往各地鑽探調查礦床以為促進企業之根本

關於鑛業事業項

籌設治煉工廠

本省所產礦砂俱未治煉不合實用茲擬籌設治煉工廠專事提煉

組織鑛產調查隊

查本省現有已開各礦內外設備多因陋就簡開採方法多因襲陳舊致成績平常影響礦業甚巨現擬組織調查隊分赴各礦場調查並分別指導促其改進

編製鑛區統計表冊

依照新頒礦業法第一百零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之規定擬製成各礦區面積礦質產量統計表冊並將探鑛區採礦區小鑛區編成全省礦區位置圖

關 交 通 事 項

將贛粵線永泰至新淦間路基完成碾壓平坦並設

水管完成灌溪小木橋一座

架設永泰至新淦電話並建築站房

修理傅家嘴及青石橋二處橋樑

擬在南昌站添建車庫一所鑿井一穴

完成贛閩線溫家埠至臨川縣城一段路基及涵洞

水管大小木橋並建築沿線站房架設電話

關 於 交 通 事 項

		擬完成贛浙線沙埠潭至黃金埠路基土方及涵洞 水管並購辦木橋材料預備興工建築
		擬將九廬贛湖線各種計算繼續繪製圖表
	擬將贛閩線溫家埠至臨川贛浙線沙埠潭至黃金埠間所有橋樑設計製成圖表及沿線各站房設計圖並編造預算	擬將贛閩線溫家埠至臨川贛浙線沙埠潭至黃金埠間所有橋樑設計製成圖表及沿線各站房設計圖並編造預算
	擬延長贛粵線永吉段及贛浙線沙黃段路線推廣 客運以增收入	查上二段路線原定上期完成因受種種障礙兼之雨。雪連綿以致未能如期實現本期擬照原定計劃切實進行藉廣客運而利交通
	擬添購客車十輛以利運輸而廣營業	現正由本廳購料委員會與公路處代表向南昌新南汽車公司訂購客車十輛正在磋商訂約中

關 於 通 交 事 項

<p>原有汽車多半損壞擬添購零件盡量補充以臻完備</p> <p>擬兼營貨運以增收入</p> <p>擬續辦車務人員養成所及司機訓練班</p> <p>擬令飭公路處車務人員一律穿用制服以利辦公而資劃一</p>	<p>查原有汽車經軍運之後損壞大多自宜添購零件隨時修補</p> <p>查貨運規則早經擬定因軍運之後車輛不敷迄未實行本期擬設法實現以增收入</p> <p>查上項學生暫時雖敷分配但車路延長範圍擴大後此項人材定感缺乏茲為儲才待用計擬續招學生各四十名加以訓練以備將來之需</p>	<p>查該處係本省名勝時屆夏令中外人士絡繹來遊自應力加整理以利交通而壯觀瞻</p>
---	---	---

關 交 通 事 項

擬繼續測量贛閩贛湘兩線

擬提前完成贛粵贛浙贛湘三線

查以上三線路線綿長工程浩大以現本省財力萬難辦到曾經呈請省政府轉呈中央代發公債一千萬元應俟核准後再行籌辦

擬修築南昌環城馬路以利交通

查環城馬路急待修築以利交通業經令飭南昌市政府轉飭工務局將一切圖表及工程預算呈由本廳轉呈核准在案此項工程大約本期內即可着手籌辦

關 於 電 政 事 項

			擬架設本省長途電話
			設法保管臨吉段已設之長途電話
			整理南昌贛州兩電信處
			查該兩處設立頗久機件多舊電力自弱以致拍發遲滯消息頗感不靈擬令該兩處添換機件增置電池並令各該負責人員認真辦理以期消息靈通

項 事 作 合 於 關

⑤繼續上期各項工作

④考核駐外合作指導員之工作成績

③派員辦理萍礦合作事業

②擬訂各種模範章程

①擬訂合作社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設建方地於關

①嚴格審查各縣建設局局長局員之資歷

②繼續上期計劃考查各縣建設之成績

③令飭造送建設行政工作報告表及事業設施報

告表

④飭編二十年度各縣建設局經費預算

江西工業試驗所廿年度工作計劃

李 航 春

吾省出產豐富而工業幼稚坐是未能發展良堪浩歎本所爲發展省工業之主要機關全省工業盛衰所係所負責任至爲重大然工業方面範圍甚廣經緯萬端以言發展殊非一蹴可就况吾省經亦匪蹤跡之餘經濟陷於竭蹶狀態空言籌劃於事靡補此所以本年度一年中之工作計劃祇能就原有之工業加以改良出產之重要者先行研究茲斟酌本所之現狀及吾省之需要分述於次

①改良瓷業 本所自本年二月改組後即將陶務局合併現該局原有機件物品亦新自景德搬來因時間促各種設備及裝置多未就緒刻正積極籌計以資進行俾吾贛夙負盛名之瓷業由手工製作而進於機械製作增加產量減輕成本而後可不受洋充凌之影響查前陶務局已雇有日本職工二人因景德被匪未曾開工蓋機械之瓷工人吾國無之遣人往國外學習殊不合算雇此日本職工之目的即在令其教授藝徒以備將來之用

故擬招收藝徒實地練習並嚴令其定期學成能獨立工作庶不致長雇外人以節糜費

②化學分析 分析一項爲改良製品之基礎亦即本所之根本工作也查本所原有之儀器極形簡陋即元素分析器恆溫器等亦未購備欲從事試驗自非儘先擇要購置不可至於原有之藥品則分量多而數量少因貯藏過久大半均已分解不復可用而瓷業應用之藥品雖已略具規模然分量亦已存不多故有機藥品殆須從新全部購置無機藥品亦擬補充

③製革試驗 我省出產原皮甚多因製法不良以致生皮輸出熟皮輸入故本所原有製革一項仍宜繼續辦理現擬從小規模的製作以三個月經費即可造成出品發售藉資周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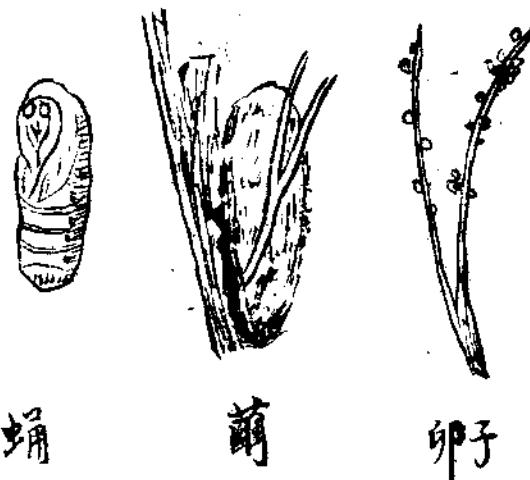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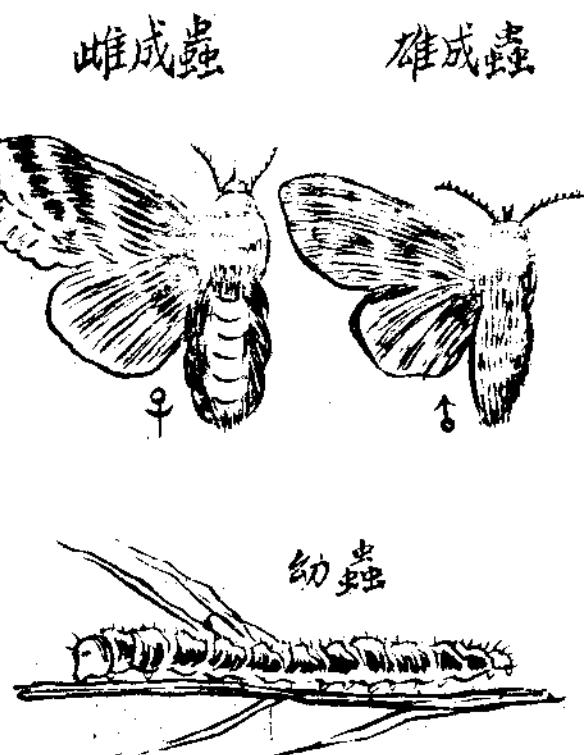
④製紙及染織 紙業爲吾省出產大宗惜尙沿用舊法不稍改良致出品粗劣未能如洋紙之精細耐用幾有日就崩潰之勢擬購試驗製紙機一組研究改良方法以資挽救夏布亦爲吾省特產染織上之改良刻不容緩惟吾省匪患之餘財力有所未及擬暫從精練染色一方面着手試驗

綜上計劃均屬本省工業中之最重要者本年度亟須研究至於所需各費另詳於預算書中為數亦不過四萬餘元耳

江西省立彭湖林場除防松毛蟲計劃

書

場長鄒則榮



彭湖林場所屬桐子山黃鶯洞兩處松林十九年春夏發生松毛蟲樹枯死者近卅萬株當該蟲結繭成蛹變蛾產卵時期均未經捕滅種族滋繁殖害今春蔓延全林極形酷烈適前昆蟲局楊局長採標本抵此商求整個消滅辦法但以林業上的害蟲與農

業上的害蟲消防各異且藥水施注所費不費則榮爰採購入法募人工捕捉每斤給銅元八枚當此生計困難地方男婦老幼應募者甚為踴躍又復期根本消滅擬具除防松毛蟲計劃書呈請建設廳撥給臨時費以便積極進行茲將計劃書錄後

(甲) 松毛蟲生活及其為害程度
松毛蟲在乾燥地每年發生一次溫暖地有一年發生兩次者繁殖力每雌成蟲一匹產卵三百個以上為害赤松最大黑松次之至食料缺乏時一切針葉樹皆被殘害且肆害方向無一定唯以覓食為目的茲將其經過形態繪圖如次

(乙) 豫防法

○ 松毛虫之豫防法可分爲四以造混交林第一松之單純林

愈多毛虫之害亦愈盛此勢之所趨若間植以闊葉樹如樟櫟栗榆櫟等類逐年造混交林或二段林則相剋相生互爲功用不特豫防虫害抑且增加收益

○ 林木鬱閉過度生長不良受害亦大現舉行肆伐除去劣木

以除虫最良之樟種播種造林補充之使成林者得生長豐茂而虫害減少自堪補救於將來

○ 保護一切捕食松毛虫的動物鳥類中如杜鵑郭公紋母鳥

鷦鷯等有捕食毛虫之益昆虫類中如穴蜂長腳蜂蟻等有捕殺小形毛虫之效湖口地方此等動物甚少今後擬積極購入俾繁生其種族

○ 白疆病菌有斃死毛虫之功用今後擬設法培養

(丙) 驅除法

○ 松毛虫驅除分四期

○ 捕翦 以人工取翦行之

○ 捕蛾 用誘蛾燈及捕蛾網雙方進行

(三) 採卵 以人工採取卵籽

○ 捕殺幼蟲 分冬季春季
(1) 冬季捕除法

(一) 乘毛虫下樹越年縛稻草於樹幹待其潛伏檢取

稻稿而燒死之

(二) 特設潛伏所於林內待其潛藏而搜殺之

(2) 春季消除法

(一) 藥劑消除 據試驗所得以石油一升肥皂四兩

和水五合煮沸混合成石油乳劑加除虫菊粉用噴霧器注射最爲殺虫極猛藥水但大面积森林地殊非經濟

(二) 人工捕除 人工捕除分僱工與購入兩種唯僱

工勤惰不一遲速不齊若購入以捕虫多少爲給錢標準無論男女老幼均可工作簡便易行而且神速現規定捕松毛虫一斤(每斤平均千二百隻)給銅元八枚(每枚需 1200 隻)

(3) 男女登山搜捕日達百人至三百人不等三日之間捕殺達五千斤合計數在六百萬以上($500 \times 1200 = 6000000$ 隻)
本此而有經費接濟將來不患不盡數消滅云

統

計

本廳改訂鑛商鑛區畝數稅額表內未

列各鑛之清單

○蕭光珠領採吉安縣隴上煤礦一案

(說明)查此案係於十七年三月呈請移轉鑛權並繳銷原領部照請換廳照當以手續不合批令聲復旋據該商費以憑核辦迄今未據呈復故暫未列表

○石國賡領採樂平縣湧山煤礦一案

(說明)查此案係於十七年三月呈請移轉鑛權並繳銷原領部照請換廳照當以手續不合批令聲復旋據該商費以憑核辦迄今未據呈復故暫未列表

○方挹芬領採樂平縣早禾冲煤礦一案

(說明)查此案係於十七年四月呈請減區並繳銷原領部照等件常經批令繳清所欠區稅再行核辦迄今未據呈繳故暫未列表

○胡華環領採吉安縣搖籃窩煤礦一案

○胡華環領採吉安縣水火龍燈蓋窩煤礦一案

(說明)查該兩案均於十七年三月呈請移轉鑛權並繳銷原領部照請換廳照當以手續不合批令聲復旋據該商呈稱仍以原礦業權者籌備整理等情適因當時農礦部有暫緩換照之令未及轉呈嗣亦未據該商呈請換照不知仍否開辦抑已停採故暫未列表

○林向離領採貴溪縣馬鞍山滑石礦一案

(說明)查此案係於十七年三月呈請換照當經批令呈繳原領部照迄今尚未遵繳故暫未列表

○周祖棻領採臨川縣汪坑山磁土礦一案

(說明)查此案因與地主發生糾葛迭經飭令呈驗原領礦照未據呈送嗣經呈奉農礦部令以該商領採該礦現

在是否繼續開採抑已停工所欠鑛稅究有若干仰廳查明追繳等因當經令縣詳查追繳迄今尚未據該縣

呈復故暫未列表

○葉羣領採豐城縣菴背山煤礦一案

○賀洪發領探豐城縣來龍山煤礦一案

(說明)查該兩案均於十八年九月探期屆滿前據呈請併區

改採尚未核准故暫未列表

○李求舒領探上高縣亭子坑煤礦一案

○盧雪香領探高安縣螃蟹塗煤礦一案

○周印之領探豐城縣石窖崗煤礦一案

(說明)查該三案探期均已早滿經令該商等依例改採迄未

據呈請到廳原有探鑛權本應消滅故未列表

○陳培興領探高安縣泗崗埡煤礦一案

(說明)查此案因與呈請人錢植庭所領礦區發生糾葛前經

呈奉 農礦部指令以該礦因匪患停頓呈報有案現
在地方平靖應由該廳酌定期限督飭開工繳稅仍先
警告倘逾限尚不遵辦即行依例撤銷鑛業權等因當
變更且無開採價值故未列表

○廖石城領探豐城縣官帽山煤礦一案

(說明)查此案已於十七年三月改為官商合辦名為建豐煤
礦公司呈奉本省政府第八十五次省務會議通過在
案仍以該廳商為經理並擴大礦區為十方里三百五

十八畝六方丈嗣因原定資本不敷應用經派技士曹
修龍等前往查明該礦似無開採價值徒耗資本毫無
裨益已令該公司暫時結束並即遵員保管似此鑛權

江西省鑛區面積產額及稅額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填造

江西省礦區面積產額及稅額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填造

		鑛業權者		鑛地名稱		鑛區面積		年產額		鑛稅		備考	
丁福唐		鄱樂煤礦有限公司	鄱樂煤礦有限公司	採煤	採煤	樂平縣西鄉鳴山地 方在縣西方距縣治十五華里	三千四百九十四畝四分	二百十四公頃十九公厘	一千零四十八元二角	鑛區稅	鑛稅		
採煤		鄱樂煤礦有限公司	鄱樂煤礦有限公司	採煤	採煤	樂平縣西鄉底腦地 方在縣西方距縣治二十華里	五千一百五十九畝一分七厘	三百十六公頃十四公厘	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四角	鑛區稅	鑛稅		
山縣治二十華里	豐城縣梅嶺鄉塘東 在縣西北方	新喻縣北鄉霞材墟 花鼓山等處在縣北	樂平縣西鄉社令橋 地方在縣西方距縣治十華里	五千三百九十八畝三分八厘	三百三十一公頃六十七公畝	一千六百一十九元四角	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四角	一千零四十八元二角	一千零四十八元二角	鑛區稅	鑛稅		
畝四百零七	在縣西北方	在縣北	在縣北	二百七十五畝二分	二百四十九公頃二十六公畝	一千二百一十九元四角	一千二百一十九元四角	一千五百九十八畝八分	一千五百九十八畝八分	鑛區稅	鑛稅		
六十一公厘零	五華里	五華里	五華里	十六公頃九十九公厘	二十一公厘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六百零八元五角五分已據呈繳到廳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六百零八元五角五分已據呈繳到廳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四十一元二角八百零八元五角五分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四十一元二角八百零八元五角五分	鑛區稅	鑛稅		
二元二十角	毛穉漢	燕春台	燕春台	八十二元五角	八十二元五角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四十一元二角八百零八元五角五分未據呈繳到廳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四十一元二角八百零八元五角五分未據呈繳到廳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四十一元二角八百零八元五角五分亦據	十九年上期區稅銀四十一元二角八百零八元五角五分亦據	鑛區稅	鑛稅		
一角尚未據呈繳到廳				該商呈繳到廳									

江西建設公報第五卷第三第四期合刊 統計

四

周景賢	採煤	吉安縣宣化鄉洲源 地方喬子窩尾一百三十五華里	一百一十厘	七公頃二十四公畝	十九年應繳區稅銀三十五元四角
周景賢	採煤	吉安縣宣化鄉洲源 地方喬子窩尾一百三十五華里	一百一十厘	七公頃二十四公畝	十九年應繳區稅銀三十五元四角
張錫純	採煤	吉安縣宣化鄉洲源 地方益形山等處在縣西方距縣治一百三十五華里	六十四畝五分	三公頃九十七公畝	尚未據呈繳到廳
黃永秋	採煤	吉安縣宣化鄉洲源 地方牛角畚等處在縣西方距縣治一百三十華里	四十四畝一分	二公頃七十公畝九十五公厘	十九年應繳區稅銀十九元五角已據呈繳到廳
		吉水縣白水村牛欄 坑地方在縣東南方 距縣治七十華里	二百三十畝四分	一角十三元	十九年應繳區稅銀十三元二角已據呈繳到廳
		十四公頃四十畝十五公厘	二角	七十九元零	十九年應繳區稅銀七十九元零二角已據呈繳到廳
		以上五案前領鑄品面積本爲小鑄 因各原案依據鑄業條例第十六條 第二項之規定發給採鑄執照故仍暫列採鑄類			

	伍人龍		李華堂		文斐		陳夢藻
	採		採		採		採
	錫		土磁		煤		煤
	等處 縣治 一百 十 里	臨川縣 大山鄉 東南方 上坪 里	南溪村 大窩	萍鄉 縣西 路美俗 鄉	高安縣 開化鄉 八十 華里	高安縣 開化鄉 陳松 治	
	缺五百八 分	七十六畝	五分	三百零七 厘七 分七 二	六畝七十 公厘	十六公頃 五公頃 七十四 公厘	
	公厘 十三公頃 四十六	四公頃七十公 厘	缺二公厘	十八公頃 二十二公 厘			
	七角 六十五元	十一元五 角五分		七十五 分		八角 二元	
	九歸收 入十八年 上期兩 個月	此案係於 十八年九月 註冊前據呈 繳第一期六個 月區稅銀四十 一角五分業經 隨案轉解農礦 部核收下期兩 個月應繳之款 外計尚欠繳下 期四個月區稅 銀三十元零三 角	該商呈繳到廳	此案係於十九 年三月註冊前據呈 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 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下 期兩個月區稅銀十三元八角計尚 欠繳上期四個月區稅銀二十七元 六角下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一元 四角	此案係於十九 年三月註冊前據呈 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 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下 期兩個月區稅銀十三元八角計尚 欠繳上期四個月區稅銀二十七元 六角下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一元 四角	此案係於十九 年三月註冊前據呈 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 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下 期兩個月區稅銀十三元八角計尚 欠繳上期四個月區稅銀二十七元 六角下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一元 四角	此案係於十八年九月註冊前據呈 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 一角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下 期兩個月區稅銀十三元八角計尚 欠繳上期四個月區稅銀二十七元 六角下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一元 四角

李求舒		周印之	龔洪發	葉羣	楊忠嗣		
探	探	探	探	探	探		
煤	煤	煤	煤	煤	煤		
上高縣南鄉三區亭 治三十華里南方距縣 子坑在縣南鄉三區亭 治十五華里	豐城縣梅嶺鄉來龍 山石窖等處在縣北方距 縣治十五華里	豐城縣梅嶺鄉菴背 山等處在縣北方距 縣治十五華里	豐城縣梅嶺鄉菴背 山等處在縣北方距 縣治十五華里	五百九十八畝 五十九畝	二千一百一 五百九畝	一百三十二公 頃六十六公畝	
九方畝十 九方畝十	三百七十 六畝九分 四厘	三百零九 二方丈	三百二十 畝三十七	方丈	六百四十 七元七角	六百四十 七元七角	
二元二角	二元四角 二分五厘	詳前					
區稅銀二元二角 抵繳到廳業經彙案轉解農礦部核收 不填列再十九年上期六個月深礦迄 此案係於十九年二月深期屆滿迄 商呈繳到廳業經彙案轉解農礦部核收 祇有暫將此數列入區稅開內	此案係於十九年四月深期屆滿迄 不填列再十九年上期六個月深礦 品稅銀九元四角二分五厘前該該 商呈繳到廳業經彙案轉解農礦部核收 祇有暫將此數列入區稅開內	此案與後列龔洪發一案均於十八 年九月深期屆滿現雖據呈請併區 改採尚未核准給照故公畝數及區 稅兩欄內暫不填列	此案與後列龔洪發一案均於十八 年九月深期屆滿現雖據呈請併區 改採尚未核准給照故公畝數及區 稅兩欄內暫不填列				

彭高義	探煤	宣春縣岸外鄉西沖等處在縣西方距縣治四十華里	八畝二分	七百三十
崇仁縣南上區千古	崇仁縣南上區千古	崇仁縣南上區千古	崇仁縣南上區千古	崇仁縣南上區千古
樂平縣南鄉蓮花形	樂平縣南鄉蓮花形	樂平縣南鄉蓮花形	樂平縣南鄉蓮花形	樂平縣南鄉蓮花形
地方在縣南方距縣治十五華里	地方在縣南方距縣治十五華里	地方在縣南方距縣治十五華里	地方在縣南方距縣治十五華里	地方在縣南方距縣治十五華里
一百一十畝三分	一百一十畝三分	一百一十畝三分	一百一十畝三分	一百一十畝三分
六公頃八十三厘	六公頃八十三厘	六公頃八十三厘	六公頃八十三厘	六公頃八十三厘
公畝八十三	公畝八十三	公畝八十三	公畝八十三	公畝八十三
三角三十三元	三角三十三元	三角三十三元	三角三十三元	三角三十三元
此案係十八年九月註冊前據呈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十六元六角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除將所繳第一期四個月區稅歸入十八年下期扣算外是已繳十九年上半年期一個月區稅銀六元五角二分五厘計尚應繳上期五個月區稅銀三十二元六角二分五厘下期六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亦據該商呈繳到廳	此案係十八年九月註冊前據呈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十六元六角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除將所繳第一期四個月區稅歸入十八年下期扣算外是已繳十九年上半年期一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亦據該商呈繳到廳	此案係十八年九月註冊前據呈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除將所繳第一期四個月區稅歸入十八年下期扣算外是已繳十九年上半年期一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亦據該商呈繳到廳	此案係十八年九月註冊前據呈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除將所繳第一期四個月區稅歸入十八年下期扣算外是已繳十九年上半年期一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亦據該商呈繳到廳	此案係十八年九月註冊前據呈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除將所繳第一期四個月區稅歸入十八年下期扣算外是已繳十九年上半年期一個月區稅銀三十九元一角五分亦據該商呈繳到廳

余秉九			熊達		韓祖昌		汪義
小煤			小煤		小煤		小煤
豐城縣治在縣東北山麓五十五華里	塘在縣東北山麓五十五華里	豐城縣治在縣西北山麓五十八里	村在縣西六區嶺下	臨川縣西鄉屏區	王家橋地在縣西十八里	樂平縣正西鄉細柳子山等處在縣西方	平山縣治十二里
二分二厘		五百八十八分	二百六十六	九分二厘	二十八分	二百畝零一分二厘	十二公頃二十四公頃
一公頃六十七公頃二十四公頃		一公頃八十五公頃	一公頃六十一	一公頃六十八公頃	一公頃七十七	九公頃六十八公頃	九公頃五十四公頃
五分一角		二十六元	二十六角	五元八角	五元八角	五十五元	五十五元
此案係於十九年十一月註冊前據呈此案係於十九年九月註冊前據呈	數扣底	此案係於十九年九月註冊前據呈此案係於十九年九月註冊前據呈	角五分亦據該商呈繳到廳	將所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元三角歸入下期二個月區稅銀一元四	將所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元三角歸入下期二個月區稅銀一元四	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	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
五分業經隨案轉解農礦部核收應	此案係於十九年十一月註冊前據呈	收應將所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十元零	角五分亦據該商呈繳到廳	將所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元三角歸入下期二個月區稅銀一元四	將所繳第一期六個月區稅銀四元三角歸入下期二個月區稅銀一元四	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	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此案係於十九年五月註冊前據呈

將所繳第一期二個月區稅銀一元
三角五分歸入十九年下期扣算倘
餘區稅銀二元七角撥俟該商呈繳
二十年上期區稅時如數扣底

採礦區總面積一千四百六十七公頃七十八公畝

總稅額區稅共銀七千四百十四元一角

說明

小鎮區總面積五十五公頃十二公畝十五公厘
煤礦鎮區總面積一千四百九十六公頃五十四公畝四十九公

磁土礦區總面積四公頃七十公畝二公厘
錫礦礦區總面積十三公頃四十二公畝四十六公厘

總產額

○ 全年產額攏內因本省迭遭匪患各鑛業務大半停頓所有
十九年份全年產額未據呈報有案無從填列現已分令各
礦商依限具報擬俟具報到廳再行轉呈

各鑛應繳十九年份全年區稅共銀七千四百十四元一角
內除隨案轉解 農鑛部核收各礦商呈繳第一期區稅應
歸入十九年份扣算者共銀二百十八元零零八厘又彙案
轉解各鑛商所繳十九年份區稅共銀二百十三元三角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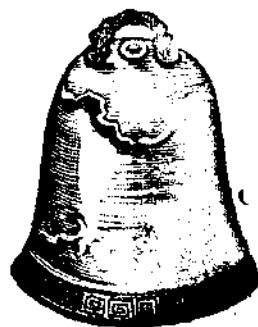
江西建設公報第五卷第三第四期合刊

統計

分五厘又各鑄商已繳十九年份區稅共銀八百三十九元二角七分五厘外實計各鑄商欠繳十九年份區稅共銀六千一百四十三元四角九分二厘

十九年份各鑄產額及出產地平均市價均未據呈報有案所有應繳產稅無從核計故產稅欄內未經填列擬俟各鑄

商呈報產額及市價後再將應繳產稅額數核算補報惟產稅一種向由財政廳征收曾經咨請查明見復旋准財政廳以此種產稅向未由敵廳征收等由咨復過廳以致十九年份各鑄產稅已否呈繳無可稽考嗣後對於征收礦產稅應請明令指定機關辦理以重稅款合併陳明



汽車運輸狀況表

民國二十年三月調製

年 份 月 別	營業日數	營業公里數	旅客人數	營業進款	營業用款	利 益	虧 損	記 事	
								營業日數	營業用款
十六年	—	—	—	—	—	—	—	—	—
十七年十二月	18	14 40	1321	2,097 03	2,593 35	—	—	496 32	
十八年一月	24	14 40	5128	2,239 35	2,410 84	—	—	171 49	
二月	25	14 40	6343	3,226 09	3,443 23	—	—	217 14	
三月	25	14 40	12580	5,714 70	7,307 15	—	—	1,592 45	
四月	30	14 40	18129	8,071 68	9,985 25	—	—	1,913 57	
五月	26	59 30	9926	5,715 77	10,485 43	—	—	4,769 66	
六月	24	87 90	10094	8,429 11	9,865 65	—	—	1,436 54	
七月	29	87 90	15510	13,782 85	9,999 96	3,782 89	—		
八月	27	87 90	21558	19,754 30	10,352 28	9,402 02	—		
九月	29	87 90	26835	24,330 03	22,679 47	1,650 56	—		
十月	31	87 90	25932	29,892 61	17,999 50	11,893 05	—		
十一月	29	87 90	28784	25,978 57	17,380 58	8,597 99	—		
十二月	29	87 90	23217	22,609 73	16,362 47	6,247 26	—		
十九年一月	22	87 90	16536	12,461 19	14,359 86	—	—	1,898 67	
二月	23	87 90	26652	20,379 49	27,075 14	—	—	6,695 65	
三月	23	87 90	25605	20,655 29	23,565 62	—	—	2,910 33	
四月	22	87 90	20466	14,949 77	19,209 98	—	—	4,260 21	
五月	13	87 90	15644	11,766 58	23,074 28	—	—	11,307 70	
六月	22	87 90	23238	20,298 49	20,156 32	142 17	—		
七月	16	95 95	15152	12,279 79	23,078 45	—	—	10,798 66	
八月	27	112 85	25997	25,351 99	22,904 50	2,447 49	—		
九月	29	112 85	32358	27,240 12	25,220 02	2,020 10	—		
十月	5	112 85	2775	3,265 97	26,679 18	—	—	23,413 71	
十一月	16	112 85	9585	11,529 81	15,773 59	—	—	4,243 78	
十二月	25	112 85	21911	19,790 10	23,978 63	—	—	4,188 53	
總 計			431276	371,810 41	405,940 79	46,188 53	—	80,343 41	

公

文

訓令 南昌市八十一縣 政府奉 省政府令轉奉 國民

政府令依據工商會議議決請政府通令軍
政警學各機關採用國貨呢絨一案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由三月六日(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字第一七七四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案

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請創辦毛織工廠提案甚
多僉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
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
基本工業紡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
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就皋蘭
靖遠中衛南夏平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
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

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四)

製品先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
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採用國貨呢絨(六)改良請農工兩部
在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商教育兩
部會商設法多製造毛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

節並參照前擬興辦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一)

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賴推廣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
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依據工商會議決議
案第(五)項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 國府通令軍政警學
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龔學遂

公文

二

訓令 南昌市八十一縣縣政府 奉 實業部令仰飭屬在
於漁業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利者應依法
定呈請登記仰轉飭遵照由三月七日（不另行
文）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漁字第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漁業法第四十八

條規定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
內依法呈請登記又施行現則第三十九條規定本規則施行後
對於漁業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不依法呈請登記者概以廢業

論等語現該項法令施行已八閱月法定期限將屆滿究竟該
省漁業人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權利者已否依法呈請登記
未據呈報到部無從考核事關法令施行各地漁業人亟應於定
期內呈請登記以符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勿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漁業法及其施行規則前奉
中央明令頒佈卽經本廳先後轉發各在卷茲奉前因除分令外

合再抄發漁業法及其施行規則各一份令仰轉飭各該地漁業
人一體遵照勿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漁業法及其施行規則各一份（漁業法已登建設
彙刊漁業法施行規則已登上期月刊）

文

訓令 管理萍鄉專員八十一縣縣長各公司工廠 奉 實業部令轉奉 國民

政府公佈工廠檢查法抄發原條文仰卽一
體知照由三月九日（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本年三月三日奉

實業部勞字第一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檢查法業經制定明令公
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檢查法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照等由附各項疑點解釋一件准此即經轉陳奉

縣長工廠專員公司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工廠檢查法一份(見法規類)

廳長龔學途

訓令八十一南昌市政府奉 省政府令准實業部咨
開進行人民團體已逐加解釋仰飭屬知照
由三月十三日(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宜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一零八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五七號公函准

中央訓練部第一二六六二號函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

請解釋進行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案已逐一加以解釋除呈

准 中央並指遵照外請查照轉函 實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

江西建設公報第五卷第三第四期合刊

公文

三

計抄發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

廳長龔學途

主席諭案交行政院等因查關於指導各縣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點四項請求解釋一案前准 中央訓練部轉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請函送轉陳分飭核議過處當經呈奉
並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分別飭知等由計
抄送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解釋各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 國府文官處函送到院當經轉飭該部核議在案茲准前由除飭江蘇省政府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相應抄同函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原函及原附各項疑點各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行各市縣政府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原函

逕啟者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呈據第五區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報告關於進行組織人民團體發生疑義四點已解釋兩項請鑒核示遵等情當以該部所解釋兩項有未妥之處即就該指導員所報告之各項疑點另逐一加以解釋並經呈准中央在案除指令遵照外相應抄送各該項疑點解釋函達查照並轉函 賽業部及江蘇省政府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送各項疑點解釋一份

部長孔祥熙（二十年二月十日）

各項疑點解釋

- (一)商會中商店會員資格問題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商店會員應以在本區域內設有商店曾經依法註冊者為準」之規定則商店之加入商會為商店會員者自應以曾經依法註冊之商店為限其未經註冊之商店自可依法請求註冊後再行加入

(二)工商團體設立時核准權誰屬問題據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人民團體均須遵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之法規設立之」之規定是人民團體設立之程序係先由發起人向黨部申請許可黨部派員視察認為合格發給許可證書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籌備會依法擬定章程草案後應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 政府籌備會經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即進行組織如開成立大會選舉職員通過章程等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 政府備案經政府核准備案後該團體即為正式成立始得為法人至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核准」字樣係章程草案之核准非人民團體成立之核准

(三)工商團體選舉職員之時間問題查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五條之規定選舉職員之時間當在高級黨部核准章程草案後進行組織中方為合法

(四) 許可與核准之界限劃分問題暨「許可」與「核准」在法規方案之應用上如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一條有「——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第五條有「——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又如商會法第三條第七項有「——但須經該管官署之核准」等用法其意義固有輕重之別細譯法規自可明瞭至關於工商團體之設立程序可參照第二項解釋

訓令水利局_{南昌市八十一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抄發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仰卽知照由 三月十四日

(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六九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導淮委

員會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使知照並轉行各縣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此項組織法原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使知照此令

計抄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張學遂

訓令_{南昌市八十一縣}政府各農場奉 省政府令轉發

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仰卽遵照由 三

月十四日(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六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教育內政實

業各部農字第122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零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前農耕部會同內政教育部呈送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草案請鑒核備案

等情到院常經據情轉呈並分別令行知照各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
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檢同該項組織綱要一份咨請查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附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一份准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綱要令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
屬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一份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組織綱要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省農業推廣機關組織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龔學遂

訓令_{南昌市}_{八十一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抄發人民團
體職員選舉通則仰轉飭知照由三月十七日

(不另行文)

為令知事案奉

江西省政府法字第七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在以前
頒佈之各種人民團體法規中尚無詳明規定原應製一辦法俾
有遵循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民團體職員選
舉通則一種函送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
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一份令仰
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
選舉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該廳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
舉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附件令仰該 知照併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廳長龔學遂

訓令_{南昌市}_{八十一縣}政府奉 省政府令准 實業部

咨請飭屬對於國貨機器及機器廠盡力提

倡並扶助一案仰卽遵照由四月十三日（不另

行文）

爲令遵案奉

江西省政府建字第一八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爲咨請事業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關於設法提倡國貨機器並扶助機器廠一案經大會議決請政府採擇施行紀錄在卷查機器事業實爲各種工業之基本關於實業發展至深且巨我國機器事業尙未發達國內工廠所需機器大都仰給外邦不惟漏卮極鉅且恆受洋商之操縱把持若不設法提倡予以扶助則國內工業將無由振興且提倡國貨已爲全國一致努力進行之舉在機器事業未臻發達之時對於外來機器因不能盡行摒棄而於可能範圍內務當儘先採用國貨機器藉以促進該項事業之發展該案所陳各節尙屬扼要除由部分別緩急次第實施外相應抄錄原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國貨機器盡力提倡機器工廠盡力扶植爲荷等由附抄原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附抄原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縣政府卽便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處長賀學遂

附工商會議提案原文

擬請政府設法提倡國貨機器並扶助機器廠案

提案者黃樸奇
江恆源

理由

中國自有機器廠以來五十餘年其規模完備成績可觀者實寥寥無幾照民國十七年之調查上海一埠有大小機器廠五六百家可知社會對於該業之需求已達相當程度而該業在社會上亦有相當地位雖然該業至今何以仍復奄奄無生氣論者輒以資本不足規模太小技能缺乏製作欠精爲不發達之原因實則皆是也而非因也其因維何（一）資本缺乏接濟（二）同業缺乏聯絡（三）社會不加信任而已至缺乏資本接濟有事實可以證明者甚多如有資本者不肯投資於機器業一也銀行錢莊不肯

放款於機廠二也機器存貨不能抵押三也購料必需現款四也售貨不能交貨交款必待使用之後五也故每值時局不靖銷路減少或交通阻斷成貨難交金融不敷周轉遂至擱淺至因同業缺乏聯絡以致影響該業發達者如營業競爭互相貶價其結果不免各趨偷工減料之一途又因不知分工合作羣相仿效因製造太雜致成本加重而製貨難精加以社會不加原諒多事吹求而廠方復授人以藉口之資焉得而不失敗依目前情狀言欲求該業之發展非請政府設法提倡扶助不爲功提倡扶助之道約有下列數端

辦法

一、政府宜撥專款設立金融機關接濟機器廠之經濟也

機器事業貴精貴專所以宜於各盡所長分工合作照目前

情狀論巨大之機器廠不甚需要所急宜提倡者應從小廠入手以小廠易於收效困難無多解除尚易使其着意於精與專二者數年之後必有各專其製造者數十家已是樹機器業之基礎譬如鑄鐵者專鑄鐵鑄鋼者專鑄鋼決不宜再

蹈舊式翻砂廠之鋼鐵並越而轉失其精也又如機器上所用之螺旋針帽釘彈簧等件均宜由專廠製造此種基本機器業成功之後則大規模之機器廠自易創辦若製造發動機最重要者在汽缸之翻製苟有專家擔任之則無論火油柴油汽油發動機俱可於瞻製造矣是數十小廠成功之日即數百大廠發軔之時即以經濟言此種小廠需費不巨而出品亦足供其他機廠之處納所以事輕而效速也

二、政府宜設立技術指導機關指導機廠技術也

政府既以財力援助機廠則對於該廠之營業管理自宜加以監督技術指導機關之設不啻政府加以貸款之保障而新方法之施行新智識之灌輸收效自易惟對於債務人務必利用機會自處於指導地位

三、政府宜組織機廠消費合作機關謀原料採辦之集中也

吾國缺乏五金原料遂致爲洋商及少數市侩所操縱機廠之受彼荼毒者頗能言之政府既因科學方法管理機廠則與機廠有生死關係之原料自當代爲謀畫既貨之以經濟

則政府於費購原料責無旁貸也

所購購機者縱為巨大設備亦不難合衆力而作全部供應

四、政府宜取緝五金商行不依科學方法混售不適當之原料

購者自得如願以償矣

也

製造機器首當注意原料而一般機器廠因缺乏科學常識雖知其重要而不知選擇方法洋商市價均非技術專門出身所以對於鋼鐵原料均不分性別亦無說明機器購去往往不適於用數十年來飽受其害機廠因此受虧殊深故政府即宜釐訂各種材料之性別及用途標準明白公佈以杜今後無窮之弊

五、政府宜組織原料及出品考驗機關並頒訂考驗標準必欲

七、政府宜限令各工業儘先採用國貨機器也

製造專門矣出貨精美矣供應完備矣然以國貨機器應用之未孚採購者每多懷疑未敢嘗試或因信任外貨過深不願嘗試者亦有之政府對於上項設施既已行之有效則對於國貨機器可以担保其功用自應通令全國實業機關採辦機器應先採用國貨苟有懷疑政府願負保障之責如是中國機器業應有發達之希望而中國工業之日進不已亦可操券待矣

八、著手之初宜特設機關也

請由工商部特設一機器業管理處於上海或先附設於上海市社會局亦可惟其地點宜擇機器廠集中之處

六、政府宜督促機廠設立聯合銷售場所也
政府提倡製造機器既以專精為目標則銷售場所必須有聯合集中者例如農家欲購灌田機器倘逕就各廠採購則有發動機者未必有戽水機購者必感不便倘有聯合販賣

九

江西建設公報第五卷第三第四期合刊

廠之用倘能與國貨銀行或其他銀行合作辦理由銀行撥款調度尤為輕而易舉

並請工商部商請中央研究院中國工程學會中國科學社等學術團體合作主持技術部事務或由該會社等介紹技術部長一人負責辦理而該會社等則居於顧問地位總期合中國學術界之全力以收進技術上種種問題如聲明各廠有特別發明應由管理處呈請工商部給予獎勵或減免捐稅以資提倡

上海一處苟行之一年而有效然後推及其他機器業發達之區則三五年後國中必有巨大之機器廠相繼出現此即中國機器業成功之日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訓令南昌市人民政府奉 實業部令解釋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關於交易所區域之疑問仰轉飭知照由

四月十四日(不另行文)

合亟令仰該縣政府即便轉飭商會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龔學遂

為令案奉

(註)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已登第四卷第三期建設月刊

實業部商字第二七八四號訓令內開為令專事查交易所之區域依照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以市或特別市之行政區域為一區域在交易所法施行以前各省重要商業區域多施行市制故該條之適用毫無窒礙惟自該施行細則公佈以後各省地方制度多已變更商業重要區域其以前施行市制者亦次第取銷因此該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適用遂生疑問本部迭據各方呈請解釋前來當以交易所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法意原係認定各省商業重要區域均可設立交易所祇以當時各商業重要地方均經先後施行市制為尊重地方行政統系起見故以市字包括一切商業重要區域其實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所當然適用市之規定曾經分別解釋惟現既因事實之變遷影響條文之適用自應再加解釋通令通知以免誤會茲解釋如次一凡在商業重要區域設立交易所準用市之規定其區域應以所在地之縣之行政區域為區域其不屬縣轄之特區另設有行政官署者則應以該官署所管轄之區域為區域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禽

議

錄

本廳第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六日(星期五)

地址 技術處

出席人 姚學遂 黃鏞 傅文震 魏濤 彭育英 李

師洛 高錕 錢品松 蕭篤先 姚日烜 劉楚

青 謝鼎 陳傳忠 岳季純 劉震洲 王向離

史風清 朱翕

主席 姚學遂 紀錄謝光平

開會如儀

A 報告事項

1 宣讀第五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2 主席報告最近本廳狀況

3 傳科長文震報告籌備 總理逝世第六週年紀念舉行植樹

式情形

4 主席報告處理國貨陳列館舊存物品情形

B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據科長魏濤等提議擬請 省府監督電政管理局整理本省電報線請公決案

決議 轉呈省政府核示

(二) 主席交議據技正程璘報告江西工業試驗所規程業經擬

就請公決施行案

決議 推彭科長維基蕭技正篤先錢技正品松朱技士翕

謝技士鼎劉考察員楚青史技士風清審查由彭科

長召集

本廳第七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地址 技術處

出席人 彭維基 黃鏞 傅文震 魏濤 程璘 高

錕 曾啓新 李師洛 姚日烜 劉楚青 朱

翕 史風清 王向離 岳季純 陳傳忠 謝鼎

錢品松

主席 彭維基 紀錄龍世熙

行禮如儀

A 報告事項

1 宣讀第六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2 技正曾啟新報告調查江蘇浙江兩省建設情形

3 參處長諭本日廳務會議由彭科長維基代理主席

4 主席報告 處長出巡期間工作仍應加緊進行

B 討論事項

1. 主席交議據技正李師洛提議擬請派員調查各省長途電話

以資借鏡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候採擇施行

2. 主席交議據技正李師洛曾啟新科長魏濤提議擬請飭令南昌開明電燈公司具備各項手續呈廳核辦以符法令當否請

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本省各電燈公司是否皆已具備各項手續

一律交第三科查案辦理

3. 主席交議據彭維基錢品松朱翕謝鼎劉楚青史風清等報告
遵案審查江西工業試驗所規程草案業已完竣當否仍請公
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本廳第八次廳務會議紀錄

二十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一時

出席人 傅文震 彭維基 黃 鏞 程 瑪 劉立遠 蔣

篤先 魏 濤 錢品松 曾啟新 龍日烜 劉楚
青 劉震洲 劉一藜 陳傳忠 王向離 岳季蘋

主席 傅文震代 紀錄龍世熙

行禮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七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二) 宣讀第七次廳務會議決議案

(三) 車鐵道部令知並抄發修正長途汽車公司發給執照規則

及執照格式仰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主席交議據祕書程璘技正高鑑視察員劉楚青提議擬請

組織建設法規委員會專事起草或修改本廳及附屬機關各項法規以資統一而利進行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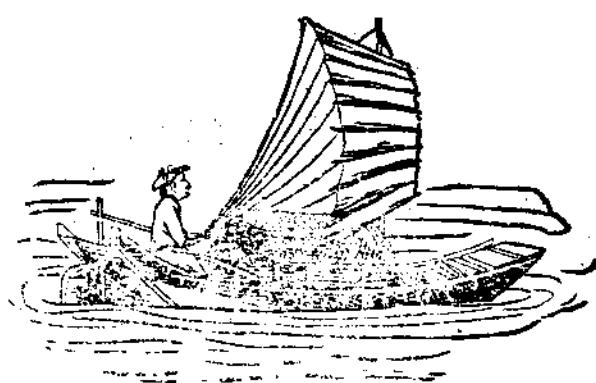
(一) 組織建設法規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為七人至九人

(二) 所有在修改或審查中各規程一律移交該會辦理

江西建設公報第五卷第三第四期合刊

會議錄

四



附

錄

江 西 省 建 設 廳 職 員 錄

民 國 二 十 年 三 月

							區 別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別 性	籍 貫	齡 年	出 身	到 差 年 月	住 址	備 考
							建設廳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秘書處	
							廳 長	秘書	彭維基	龔學遂	伯循	金裕	江 西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黃鏞	欽明	男	漢壽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程璣	男	男	南昌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黃鏞	男	男	南昌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筱秋	男	男	南昌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文衡	男	男	南昌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劉立退	男	男	寧湖鄉南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劉立退	男	男	寧湖鄉南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以字行	烈如	男	萍江鄉西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黃懋仁	立人	男	萍江鄉西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龔日烜	立人	男	萍江鄉西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劉楚青	烈如	男	安江西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以字行	立人	男	安江西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男	男	男	安江西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八三	六三	六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社會學科文學士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四四	八三	八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社會學科文學士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一四	一四	一四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四三	四三	四三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建築科畢業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二三	一三	一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經濟學士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學士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經濟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經濟學士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法	日本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經濟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科經濟學士	江 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月 二 十 年 一 月 五 日	月 二 十 年 一 月 五 日	月 二 十 年 一 月 五 日	月 二 十 年 一 月 五 日	月 二 十 年 一 月 五 日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七	萬	年	號	巷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小 裳 家 號	小 桃 花 號	小 七 金 台	友 竹 花 園	同 前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號	巷	號	號	前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鑄治	廿年一月		
									兼 行 建 設 銀	兼 行 建 設 銀	兼 技 正	科 第 二 科	科 長 兼	環 城 馬 路 三 十 三 號	環 城 馬 路 三 十 三 號	環 城 馬 路 三 十 三 號	
														兼 行 建 設 銀	兼 行 建 設 銀	兼 行 建 設 銀	

第二科		科長		科員		歐陽綬	
第三科		科員		科員		佩珊	
科員	科長	辦事員		楊榮	郭德承	彭維基	男
賀膺賚	熊祖謀	魏濤	朱琦	梅光鈞	包灝	欽明	男
夢而男	貽蓀	卓超	紫綬	衡千	鶴如	圓村	男
蓮花江	江西	常寧	江西	修水	江西	湖南	漢壽
六四	三四	十四	業	前清廩貢	杭縣	江西	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採礦治
廣東公立法政學校畢業	江西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湖南高等實業學校礦科畢			上海法科大學政治經濟學	三士	日本大學畢業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十七年十	月十九年十	月十六年九	月十六年十	月二十九日	月七年一
街四五號	德外下正	本廳	半步街	六封荆山號	十四局巷號	寄宿舍	小桃花巷

第四科									
						科員	科長	辦事員	彭家鈞
劉公敬	應豪仲	陳蒙	尹行信	戴昊	李家藻	彭育英	李明錕	鄭誦	彭家鈞
莊久	以字行	仲子	允之	欽若	魯侯	少武	男	斯特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湖南	湖南
江西安福	江西南昌	江西贛縣	江西永新	江西信豐	江西九江	江西萬安	江西南康	九二	七二
四四	十三	七四	三三	六四	四四	七三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上海南洋中學畢業	同濟大學畢業
江西私立法政學校畢業	江蘇省合作指導員養成所	日本東京音樂學校畢業	江西公立農業專門學校林學專門科畢業	南京優級師範畢業	江西商辦鐵路學校畢業	月二十六年四月	月二十年一月	月十八年十一月	月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月十八年十月桂七旺號版	月十七年十二月三十號	月二十年一月三三道號橋	月十七年五月青二連號庵	月二十年二月小四金台號廟	月二十年一月十令三公號巷	月二十年一月十三公號巷	月二十年一月三公號巷	月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月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江西建設行政人員訓練所							
畢業							
書記室		辦事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喻豪生
科主任	書記	萬鈞	湯慶番	貝立民	王慎	陳國成	劉履謙
萬鈞	曾恢昌	仲西	吉麟	以字行	家駒	任卿	季助
厥初							讓之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江西	江西	長沙南	江蘇	江西	黎川	江西	江西
八四	十三	十四	二二	一三	八三	九四	七四
江蘇法政學校肄業							
京東南大學附屬高中畢業							
江西建大							
二十年二月廿五日							
二十年一月十日							
十六年四月十七年五月							
三三二二							
江西上高							
儀徵江蘇							
江蘇萬安							
江蘇南京							
江蘇濟瀋陽法政專門學校法治經							
北京朝陽大學肄業							
上海聖瑪利亞女學修業							
江西立私江西方政專門學校江西建大							
江西省立法政科畢業							
月十九日	月十七年三月十九年三月	月二十年二月十八年二月	月二十年一月二十九年二月	月二十年二月十九年二月	月二十年一月十二年二月	月十七年五月	月十六年四月
荆波號	高家宛井在六號	本廳	十下水號巷	十箭七道號巷	路卅一號城外德	九天后宮號	東大街二十五號
專書記管支員	專書記辦事配員						

辦事員									
唐學源	陳醒吾	譚明	羅篤才	雷維熙	俞銳	歐陽紹軾	張以緯	陳元文	邵立森
誠季	以字行	曉雨	毓生	志亮	錚夫	肖蘇	武助	源溫	拓林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南昌	九江	新建	江西	吉安	江西	紹興	江蘇	嘉定	浙江
六四	六二	五二	六三	五四	二四	七四	五二	四三	九四
江西法政講習所畢業	九江同文中學畢業	江西紹文學校畢業	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肄業	南昌縣西鄉錄因學校畢業	浙江中學畢業	贛省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上海商務印書館華文打字	吉水公立高等小學校畢業	江西客籍學堂肄業
月七年三 月七日	月二十年一 月十二日	月二十年一 月一	月十九年四 月一	月十七年八 月一日	月十七年七 月一	月十七年八 月一	月十八年四 月二日	月十六年四 月八日	月十七年三 月八日
順外壇頭 十五號	本廳	九風神號廟	一北營號坊	劉將軍廟	桂旺號廠	六田家巷	復古號巷	軍法處側 號	湯家園 號

										公園管理	
										主任	
										科員	
辨事員	朱輔一	胡揚	黃鼎三	以字行	譽侯	男	男	主	任	科員	公園管理
圖書室	彭端夢莊	彭端夢莊	彭企陶	高鑒	彭企陶	女	女	辦事員	朱輔一	胡揚	黃鼎三
技術處	技正	曾啓新	高鑒	高鑒	彭企陶	女	女	以字行	朱輔一	胡揚	黃鼎三
樹槐	謙承	時行	樸軒	淳光	彭企陶	女	女	譽侯	胡揚	譽侯	譽侯
錢品松	李師洛	蕭篤先	曾啓新	高鑒	彭企陶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彭企陶	女	女	男	男	男	男
江西	江西	吉水	會昌	浙江	吉安	萍鄉	萍鄉	湘潭	湘潭	湘潭	湘潭
新喻	江西	吉水	江西	浙江	吉安	浙江	浙江	湖南	湖南	湖南	湖南
九二	一四	五三	四三	五三	七二	四三	四三	定南	定南	定南	定南
程科畢業	國立北京工業大學機械工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採礦科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畢業
月二十年三	月二十年三	月二十年三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年二	月二十年二	月二十年二	月二十年三
廿三四義號祠	六十八號池	馬家塘	十九子號塘	五十一號椿	八十五號椿	紫馬椿	紫馬椿	狀元椿	十二號椿	尹後街	華陀廟

本廳各附屬機關長官一覽表

林彭 場湖	林瀘 場山	場業試驗農 場業試驗農	吉安農 湖試驗農	場業試驗農 場業試驗農	理萍礦管		銀建行設	調查所 江西鑛業地	所業試驗 江西工	所長
場長	場長	場長	場長	場長	專員	副行長	正行長	所長	所長	李舫春
鄒則榮	鍾毅	孫冠夷	張勗	劉重炬	董綸	何國朴	黃懋仁	周作恭	周作恭	鼎才
靜丹	南齋	伯舟	蔭青	覺道		朗軒	立人	效羣	效羣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安福
新江西	興江西	萬江西	新江西	永江西	武江進蘇	南城江西	萍江西	金谿江西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科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採鑛科應用化學科畢業
七三	五四	六三	七二	二三	二三	九四	四三	二四	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九三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部 本科畢業	日本東京農科大學林科畢業	日本東京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日本東京農科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學士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工學士	銀錢業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經濟學科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採鑛科應用化學科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採鑛科應用化學科畢業	日本東京高等工業採鑛科應用化學科畢業
月四十年二月四日	月二十年一月四日		十九年四月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年二月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年二月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九硝皮巷	小桃花巷	十大井號頭	荆波宛號	
	廬山林場		八戴家號巷	海棠號廟						

景德鎮	林場	南昌電信處	贛州電信處	九蘆公路局	所長	度量衡檢定所
陳振敬	場長	熊正瓏	處長	邱之六	局長	史美夔
方	時雨	時雨	處長	和石	龍家良	元喜
男	男	男	邱	男	男	男
江西	江西	江西	臨川	江西	江西	江西
三	一	北	一	三	永新	六二
二十年一月	八年八月	交通大學無線電科畢業	京	江西工業學校肄業	工商部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高級班畢業	度量衡檢定所
湯家園號	葡萄架號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四月	九蘆公路局



(卷五第)
刊合期两三四第
□册一版出月每□

角三圓銀價定冊每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編輯者 江西省建設廳

發行者 江西省建設廳

印刷者 南昌印記印刷所

▲地址：流水溝第一號
電話：三百五十二號

